

稷山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现将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如下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。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坚决贯彻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有关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，各类信息共 22 条，其中信息公开类 4 条，工作动态类 13 条，通知公告类 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贯穿于各项业务工作中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门管理机构，安排专门负责人员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持续性和稳定性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的格式和标准，遵循时效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统筹推进门户网站平台建设，使其更加符合信息工作信息展示需求，及时准确反映我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由局办公室合协调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承担指导督促责任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归档等工作，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全面保障，落实信息发布校审制度、保密审查等制度，组织专人对信息公开不到位、不准确等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推进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中有进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专门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不足，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、人民群众参与度需要进一步提升；三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2024 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在以下方面加强政务信息工作：一是强化业务指导培训，积极谋划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；继续配强配齐专业人员队伍，

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、强化政民互动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三是加大督查力度，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内容的日常监督，对发现未及时公开的政策文件、未及时更新的机关简介等情况，立即整改完善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